

##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4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1141105

- 一、依據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甄選缺額：約僱幹事；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- 三、報酬薪點：約僱280點，折合新台幣38,948元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2號）。
- 五、約僱期間：
  - （一）實際報到日至115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一日止。
  - （二）本案係預估提列115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之職缺，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職務代理人需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  - （三）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，將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六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；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 - （二）具備熟悉電腦操作、文書處理能力，且品行端正、工作認真負責、具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。
  - （三）中華民國國民，且未具雙重國籍；如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，在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達10年以上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辦理實驗教育業務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掛號郵寄至「104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2號人事室收」，並請加註參加約僱幹事甄選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九、報名應繳表件、證件影本（請用 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）。
  - （一）甄選報名表、個人簡歷自傳。
 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。
  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 - （四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需具備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，檢附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。
  - （五）切結書。
- 十、甄選方式：
  - （一）經本校書面資料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，初審資格條件不符者或檢具資料未備齊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另應徵人員如均不適合本校需求時得予從缺。
  - （二）口試約10至15分鐘。依專業知識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成績。
  - （三）為因應防疫規定，採分時分流方式進行面試。
- 十一、甄選結果：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亦會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十二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
- (二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經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四) 聯絡資訊：人事室郭先生，(02)8502-0126轉507。

#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4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姓 名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<br>日期    |         | 相<br>片 |
| 住 址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電 話         | (住家)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(行動)    |        |
| 學 歷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
| 經 歷        | 服 務 單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 稱         | 起 迄 日 期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
| 專 長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興 趣     |        |
| 檢附證件       | (    )1. 報名表<br>(    )2. 簡歷自傳<br>(    )3. 畢業證書影本<br>(    )4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<br>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附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影本<br>(    )5. 國民身分證影本<br>(    )6. 切結書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
| 填表人簽<br>名  | 年    月 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
| 審 查 結<br>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審 查 單 位 核 章 |         |        |

# 簡 歷 自 傳
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|
| 一、學歷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二、經歷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三、家庭狀況：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四、參加本校甄選原因：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七、其他：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(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)  
所辦理之114年度約僱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二、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。
- 三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四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致

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
身份證字號：  
通 訊 處：  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